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b)

全面彻底裁军：核裁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议草案

有效的核裁军措施

大会，

感到震惊的是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根本生存，

表示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确认防止核战争危险、防止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的保证就是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意识到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六条承担的庄严义务，特别是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² 其中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26 页。



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都必须恪守其义务，并采取进一步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彻底消除核武器，

1.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该工作组将在纽约举行三次每次各10个工作日的会议，于2016年举行一次，于2017年举行两次，以确定和拟订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包括有助于建立和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以及建立和维持这样一个世界所需的法律规定或其他安排；这些法律规定可通过多种方法加以制定，例如订立一项独立的文书或框架协定；

2. 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并尽早举行其组织会议；

3. 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就其工作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反映所进行的讨论情况和提出的提议，届时大会将对其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同时计及其他有关论坛的有关发展，考虑拟订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包括建立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所需法律规定的下几个步骤；

4. 请秘书长在可利用的资源范围内为召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将工作组的报告转递给不迟于2018年举行的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

5. 邀请所有会员国参加，并积极参与这一开放的包容各方的进程；

6. 依照惯例，鼓励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有效的核裁军措施”的分项。